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,视为满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:

- (一)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:
- (二)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、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,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、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;
- (三)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、收件人以及发送、接收的时间。
- **第七条**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、光学、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、发送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。
- **第八条**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,应当考虑以下因素:
 - (一) 生成、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;
 - (二)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;
 - (三) 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;
 - (四) 其他相关因素。

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为发件人发送:

- (一)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;
- (二)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;
- (三)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。

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, 从其约定。

Source: 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4912/n11296092/16817369.html

Date Accessed: 16-Feb-2015